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赤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赤燕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郑赤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郑赤燕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郑赤燕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郑赤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新传媒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书面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皖新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皖新传媒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0)。

(二)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皖新传媒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的股份全部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4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亿元		回购资金4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3,529,412	1.18	47,058,824	2.3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2亿元,上限为4亿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8.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23,529,4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8%。本次回购方案完毕,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9,204,737	100	1,965,675,325	100
总股本	1,989,204,737	100	1,965,675,325	100

2.假设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数量为47,058,82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7%。本次回购方案完毕,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9,204,737	100	1,942,145,913	100
总股本	1,989,204,737	100	1,942,145,913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5.2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8.13亿元,流动资产146.86亿元,资产负债率38.64%。假设此次回购资金上限4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3年9月30日为测算基准日,4亿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9%、约占流动资产的2.72%,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将有助于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时,经书面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后续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注销、变更备案程序。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皖新传媒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2),就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副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影响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的,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11月16日)以及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临2023-050)。

(二)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账户号码:B886236878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严庞科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7%。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81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4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7%。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有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6、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30日。

7、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5日,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3年12月20日届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5.4亿元;(2)临床前项目: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3个,或2021至2022年度累积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不少于5个;(3)临床开发: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2项,或2021至2022年度累积共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不少于4个。	(1)2021年及2022年营业收入累计人民币57.88亿元。(2)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物IND申请为3个(详见2022年2月8日、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2-006、007、019的公告);(3)2022年度,申报并获得受理的新药物NDA及扩展适应症(sNDA)为3个(详见2022年2月25日、7月15日、10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为2022-011、058、080的公告);综上所述,以上三项均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illegible]	(1)激励对象为1名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1名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2)激励对象为2名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0股。根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810,000股,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4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2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	严庞科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0	360,000	360,000	0	480,000
2	吴楠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150,000	150,000	0	200,000
3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人)		1,000,000	300,000	300,000	0	400,000
合计(4人)			2,700,000	810,000	810,000	0	1,080,000

注:激励对象严庞科为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吴楠为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除限售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董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81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81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了监事会成员。公司监事会拟于收盘后召开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后可免予执行提前通知的期限。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闻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简历:

闻斌:男,198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外贸部长、总经理助理;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子公司德国新能源绿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泰国鼎亨新材料有限公司代理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江苏基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已于2023年11月15日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董事王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8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凤都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2,903,6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6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郜翀先生、樊玉庆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魏新女士的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列席楼清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901,662	99.9995	2,0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80,362	99.4981	2,323,300	0.5019	0	0.0000

2.02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80,362	99.4981	2,323,300	0.5019	0	0.0000

2.03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80,362	99.4981	2,323,300	0.5019	0	0.0000

2.04议案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0,580,362	99.4981	2,323,300	0.501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王诚	462,901,662	99.9995	是
3.02	陈魏新	462,901,662	99.9995	是
3.03	郜翀	462,901,662	99.9995	是
3.04	樊玉庆	462,901,662	99.9995	是
3.05	段云芳	462,901,662	99.9995	是
3.06	赵俊	462,901,662	99.9995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岳修峰	462,901,662	99.9995	是
4.02	徐文学	462,901,662	99.9995	是
4.03	姜姗姗	462,901,662	99.9995	是

5、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闻斌	462,901,662	99.9995	是
5.02	郭玉	462,901,662	99.999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9,811,950	99.9966	2,000	0.0034	0	0.0000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王诚	59,811,950	99.9966				
3.02	陈魏新	59,811,950	99.9966				
3.03	郜翀	59,811,950	99.9966				
3.04	樊玉庆	59,811,950	99.9966				
3.05	段云芳	59,811,950	99.9966				
3.06	赵俊	59,811,950	99.9966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岳修峰	59,811,950	99.9966				
4.02	徐文学	59,811,950	99.9966				
4.03	姜姗姗	59,811,950	99.9966				
5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1	闻斌	59,811,950	99.9966				
5.02	郭玉	59,811,950	99.99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戈浩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9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人员。公司董事会拟于收盘后召开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后可免予执行提前通知的期限。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王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王诚、陈魏新、赵俊、姜姗姗、徐文学;主任委员:王诚

(2)提名委员会:姜姗姗、段云芳、赵俊、岳修峰、徐文学;主任委员:姜姗姗

(3)审计委员会:岳修峰、樊玉庆、赵俊、姜姗姗、徐文学;主任委员:岳修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文学、王诚、郜翀、岳修峰、姜姗姗;主任委员:徐文学

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魏新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同意聘任楼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由于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任期已于2023年11月15日届满,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指定董事王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田亚琴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简历

1、王诚:男,198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陈魏新:女,1969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有色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2000年3月至2003年8月,任杭州五星制冷设备配件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3年8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部长、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江苏基地总经理、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楼清: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任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12年7月至今,历任子公司杭州鼎胜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李玲:女,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证券部职员、证券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兼证券事务代表。

7、田亚琴:女,198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镇江航天信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镇江航天信息有限公司财税部经理,历任公司江苏基地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审计部职员、审计部负责人。现任公司江苏基地企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3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11月15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投票表决,一致同意选举刘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任期三年。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刘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刘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刘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倜: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苏工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1991年9月至2003年8月,历任在华东铝加工厂班组组员、副班长;200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江苏基地品质部部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8日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航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以及修订后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7)。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56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其他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4个月内或半年度结束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和以前年度弥补亏损情况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并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认赔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4个月内或半年度结束2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和以前年度弥补亏损情况等因素提出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未对利润认赔预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3-057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松岭路131号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8日

至2023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5	新华锦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7日09: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传真为准,过时不予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85967330

联系人: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